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郭軒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竹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000元，應徵上訴
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